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5-ZB-3100-001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
5202盘区中央主运输大巷带式输送机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 5202 盘区中央主运输大巷带式输送机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J2025-ZB-3100-001

项目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 5202 盘区中央主运输大巷带式输送机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24858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 5202 盘区中央主运输大巷带式输送机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224858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24858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输送设备	输送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24858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 5202 盘区中央主运输大巷带式输送机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 5202 盘区中央主运输大巷带式输送机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3.2 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并同时“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提供承诺网页截图。

3.3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2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8《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如需了解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请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或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4006369888（或 0912-3515031）。

4、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营盘路

联系方式：0912-3708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52275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永红、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营盘路 联系方式：0912-3708109 项目单位：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人：刘永红、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2. 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并同时“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提供承诺网页截图。 3.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7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12248585.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12248585.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踏勘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u> 包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为积极响应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 ）递交；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19.4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9.5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0.1	1、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非“★”号标明的条款负偏离 20（含）项以上，视为无效投标。 2、“★”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0.5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6	核心产品：带式输送机（B=1200mm）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32.1	预付款比例为：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p>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p> <p>账 号：78560188000095264</p> <p>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29-85235014</p>
38	<p>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p> <p>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p> <p>1、投标人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投标人如需了解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s://www.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3、不见面开标流程</p> <p>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3.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p>

<https://www.sxggzyjy.cn/bjmkb/bujianmianindex.html>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陕西省本级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 浏览器

3.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不进入下一步开标程序）。

3.3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时，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不进入下一阶段开、评标环节。

3.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评标委员会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时间和方式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视为放弃澄清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5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

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 14.2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4.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投标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专用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5.1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平台。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平台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平台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

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首先由各投标人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19.4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5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招标文件中非“★”号标明的条款为允许偏离的条款，但负偏离的项数应当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按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

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

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焜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

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符合审查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合同包最高限价。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一般性条款负偏离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上限。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基本资格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基本资格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1) 或提供(2)	<p>(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 投标人是企业的, 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p>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p>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或最近一期纳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缴纳税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p>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证明	<p>(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p> <p>(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或劳动合同证明。</p>	
10	特定资格要求要求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p>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p>	<p>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及承诺书</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西榆林) ” 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提供承诺网页截图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获取采购文件, 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1	其它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政策各项强制要求。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 符合的标记为“√”, 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 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预算/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网址：https://credit.yl.gov.cn/）。</p> <p>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及承诺书为准</p>
6	投标内容	<p>投标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审核标准如下：</p> <p>1、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非“★”号标明的条款负偏离 20（含）项以上，视为无效投标。2、“★”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7	公平竞争	<p>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p>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综合评分法

评标要素	权值%	评标标准
价格评审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节能环保评审	1	<p>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p> <p>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p>
产品技术指标评审	25	<p>1、一般参数评审(4分)</p>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要求中一般参数（非“★”“▲”参数）得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为准。</p> <p>2、关键技术指标评审(18分)</p>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项要求的，计18分，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上述技术指标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铭牌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提</p>

		<p>供的证明材料无法直接证明其满足评审要求时，按无效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资料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顺序提供，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p> <p>3、驱动装置及产品主要部件配置评审（3分）</p> <p>核心产品主要部件（矿用隔爆型三相永磁同步变频电动机、电机轴承、传动滚筒、改向滚筒、张紧装置、输送带、纠偏装置）设备配置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铭牌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直接证明其满足评审要求时，按无效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资料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顺序提供，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评审</p>	<p>38</p>	<p>1、实施方案评审</p> <p>1.1 合理化建议及风险提示：投标人可结合其以往的实际案例经验为采购人提出为采购人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及风险提示。</p> <p>a. 投标人能够结合与本项目应用场景类似的实施经验，为采购人为采购人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及风险提示，且与本项目实际相贴合得6分。</p> <p>b. 投标人能够结合与本项目应用场景类似的实施经验，为采购人为采购人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及风险提示，但与本项目实际相贴合度差得4分。</p> <p>c. 投标人能够结合类似实施经验为采购人为采购人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及风险提示，但与本项目应用场景不类似得2分。</p> <p>d. 投标人未能够结合类似实施经验为采购人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及风险提示得1分。</p> <p>e. 未提供或提供建议不合理不得分。</p> <p>1.2 现状需求与总体架构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建</p>

设目标分析全面，完全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4分；部分内容存在瑕疵，但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3分；部分内容存在瑕疵，可能无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2分；大部分内容存在瑕疵，可能无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1分；分析不到位，不科学，无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0分。

1.3、备货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4分；方案不完整（或有缺失或部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但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方案不完整（或有缺失或部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可能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2分；方案不完整（或有缺失或部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1分；缺项计0分。

1.4、供货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4分；方案不完整（或有缺失或部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但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方案不完整（或有缺失或部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可能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2分；方案不完整（或有缺失或部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1分；缺项计0分。

1.5、安装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4分；方案不完整（或有缺失或部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但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方案不完整（或有缺失或部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可能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2分；方案不完整（或有缺失或部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1分；缺项计0分。

1.6 安装完成后的调试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4分；方案不完整（或有缺失或部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但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方案不完整（或有缺失或部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可能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2分；方案不完整（或有缺失或部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1分；缺项计0分

1.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充足及岗位安排合理，完全能够保证本

		<p>项目的顺利进行，计 4 分；人员充足，但岗位安排不合理，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计 3 分；人员不充足，岗位安排不合理，可能无法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计 2 分；人员不充足，岗位安排不合理，无法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计 1 分；缺项计 0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评审</p> <p>2.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度高，能够保证采购人的售后服务体验，计 4 分；方案不完善，但可行，基本能够保证采购人的售后服务体验，计 3 分；方案可行度差，针对性不强，可能无法保证采购人的售后服务体验，计 2 分；方案可行度差，无针对性，无法保证采购人的售后服务体验，计 1 分；缺项计 0 分。</p> <p>2.2、技术培训措施科学、可行性高，能够保证采购人熟练掌握日常维护和使用，且能够免费提供定期回访保养服务，计 4 分；培训措施合理、但可行性差，基本能够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且能够免费提供定期回访保养服务，计 3 分；培训措施合理、但可行性差，基本能够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但不能够免费提供定期回访保养服务，计 2 分；培训措施不完整、但能够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但不能够免费提供定期回访保养服务，计 1 分；缺项计 0 分。</p>
类似业绩 评审	6	<p>提供近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核心产品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供货业绩计 1 分，满分 6 分。</p> <p>评审依据：以所投产品的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p>注：供货合同复印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及关键技术参数等信息。</p>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

采购人（甲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陕西省府谷县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采购人为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招标结束后由集团公司授权下属建设单位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为采购人与本项目中标人签署合同及技术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井下综采工作面智能供液泵站设备采购，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备注
小计： 人民币大写： 整 小写： 元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整 小写：_____元，该价款由不含税价和税款组成。其中不含税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税款暂按现行税率 13%执行，如有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配套协议及国家、行业等最新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质保期：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12 个月或货到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甲方同意后作为尾款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处罚或扣除。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汽车运输，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随机备件数量及发运方式：备件明细待设计图纸完成后由采购人确定数量，备件随主机发运到矿（单独归类）。

第六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发货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货到安装调试正常、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最终经相关

部门审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维护期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以审计后结果付清尾款，12 个月内出现的设备问题由承托方无偿解决，由于非正常使用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七条 标的物风险及所有权转移：到达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并完成卸货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卸货并到货验收后，所有权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现场。

第九条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汽车整机运输，运费及卸车费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验收分为以下步骤，1、设备中检；2、出厂验收：在接到供应商工厂验收通知后 7 天内，采购人安排人员到乙方工厂进行出厂前验收，供应商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工厂验收程序执行；3、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的完好性及部件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技术协议要求的一致性验收；4、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安全可靠运行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付款依据，同时乙方提供书面报告及相关的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5、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行业等最新的标准、规范。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 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需将产品返厂，乙方应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3、出现三次以上问题的，按照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一条执行。

第十二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设备全程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1. 设备未达到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技术协议中约定的技术指标，或者验收不合格，甲方提出改正乙方拒绝执行的，应当认定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无条件免费退换货，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2. 乙方每推迟 7 天到货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3%违约金，但延迟到货时间达到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务局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总价款，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发票认证后，又出现各种原因的发票异常，导致甲方产生一系列行政、经济责任，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4. 无论原材料市场、政府政策、人工费成本等各种因素变化，该合同设备单价不做调整；5. 乙方按照不高于投标文件备品备件价格清单所列的价格供应备品备件。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技术协议签署及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要求单方面减配、不符合甲方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本项目过程中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下发通知后 120 日内到货、验收。

2、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指导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等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项目内容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投标报价还包含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的辅材和售后服务费用。

3、预付款：合同金额 30%。

二、设备采购清单

1、供货范围

带宽 1200mm 的带式输送机一部（含机头、机尾清扫器、机尾防护罩、硫化平台、机身、托辊支架、下 V 行托辊支架、上托辊、下 V 行托辊、传动和改向滚筒、驱动装置，液压站、自动张紧装置、张紧车、托带小车、轨道、地脚螺栓），检修平台、安全防护围栏、感温探测报警灭火控制装置、附属件、安装维修专用工具、随机备件技术资料和服务等。

B=1200mm Q=1150t/h L=2049.2m H=20m v=3.15m/s 660V/1140V

序号	名称	图号	数量	单位	单重 kg	总重 kg	备注
1	隔爆型永磁同步变频电动机	TBVF-355/20YJ (1140)	2	台	3150	6300	
2	水交换冷却系统 (一拖二)	与电动机配套	1	套			
3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组合变频启动器	BPOJ(2x400.400,10)/1140	1	台			
4	组合变频器用循环水冷却装置	与组合变频器配套	1	套			
5	盘式制动器(含电控箱)	KPZ-1200(94)	1	台	2000	2000	
6	联轴器	6170T05	2	台	478	956	
7	头部自控液压张紧装置(含电控箱)	ZYJ-130(01)(防爆)	1	套			
8	自动加脂器(滚筒)	LUBDEN-EXW250	9	套			
9	缓冲床	长度L=1.5m	2	台	130	260	
10	四连杆自动纠偏装置(上)	B=1200mm	25	套	85.6	2140	
11	四连杆自动纠偏装置(下)	B=1200mm	16	套	83.5	1336	
12	头部聚氨酯清扫器	B=1200mm	2	套	83	166	
13	空段聚氨酯清扫器	B=1200mm	2	套	59	118	
14	温度传感器	PT100	18	个			
15	钢丝绳芯输送带(阻燃型)	ST/S1600(6+6)	4250	米			
16	矿用感温探测报警 灭火控制装置	ZMK127(A)	1	套			
17	矿用隔爆兼本安智能型高压柜	PJG770B(16)-10Y	7	台			电光防爆、南京双京(含智能微机测控保护装置,具备防越级跳闸功能)
18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KBSGZY-1000/10, 1000kVA.10/1.2kV	1	台			电光防爆
19	防爆照明综保	ZBZ-8.0/1140(660) M, 1140V/133V,8KVA,4 路输出	1	台			电光防爆
20	井下智能测控分站	KJ579(A)-F	1	台			
21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锂离子蓄电池电源	DXJL3072/220J(A)	1	套			上海煤科、电光防爆

22	矿用工作面通信控制装置	KTC211(D)/ (KTC203)	1	套			陕西合开（根据胶带机长度配置，含皮带保护控制箱、沿线保护设备和沿线连接电缆）
22.1	矿用本安型主控箱	KTC203-Z	1	台			
22.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KDW127/18(A)	1	台			
22.3	8路PT100模块	HKAI3601	1	块			
22.4	矿用本安型组合扩音电话	KTK18-3	6	台			
22.5	矿用本安型组合扩音电话	KTK18(p)	5	台			
22.6	矿用本安型组合扩音电话	KTK18-4	1	台			
22.7	矿用本安型急停闭锁开关	KHJ18	30	台			
22.8	50米钢丝编织橡胶护套连接器	LCYVB-7-X50	42	根			
22.9	10米钢丝编织橡胶护套连接器	LCYVB-7-X10	1	根			
22.10	矿用本安型终端	KTC203-ZD	1	台			
22.11	矿用本安型输入输出（中继）	KJS18	1	台			
22.1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控制箱	KXJ127	1	台			
22.13	矿用本安型速度传感器	GSH6	1	台			
22.14	矿用本安型堆煤传感器	GUJ30	1	台			
22.15	矿用本安型跑偏传感器 (机头, 机尾, 300米一组)	GEJ20/35	14	台			
22.16	矿用本安型温度传感器（主驱动滚筒）	GWP100	2	台			
22.17	矿用本安型烟雾传感器	GQQ5	1	台			
22.18	矿用本安型撕裂传感器	GVD4.5	1	台			
22.19	矿用本安型张力传感器	GAD100	1	台			
22.20	矿用隔爆型电磁阀（不含管路）	DFB4/6	1	台			
22.21	矿用信号电缆	MKVVRP4*0.5	400	米			

22.22	U型夹板及固定螺栓		42	套			
22.23	专用U型销		84	个			
22.24	通用型安装护板		42	个			
22.25	电缆挂钩(1.5米间距)		1400	个			
22.26	防水防尘护套		84	个			
外购件							
序号	名称	图号	数量	单位	单重 kg	总重 kg	备注
1	永磁电机底座		2	件			
2	改向滚筒 D=1000	DTII (A) 120B608 (G)	3	件	3624	1087 2	[F]=437kN
3	传动滚筒 D=1000	DTII (A) 120A608Y (Z)	2	件	3321	6642	[F=30] [M=55 H1
4	改向滚筒 D=630	DTII (A) 120B406 (G)	3	件	1303	3909	[F]=160kN
5	改向滚筒 D=500	DTII (A) 120B205 (G)	1	件	739	739	[F]=41kN
6	10° 过渡托辊组 ø133	DTII (A) 120C511	2	件	58.8	117. 6	含备用1组
7	20° 过渡托辊组 ø133	DTII (A) 120C512	2	件	58.8	117. 6	含备用1组
8	35° 槽型托辊组 ø133	DTII (A) 120C514	1860	件	59.2	1101 12	含10%备用
9	35° 缓冲托辊组 ø133	DTII (A) 120C514H	7	件	79.8	558. 6	含备用1组
10	V型下托辊组 ø133	DTII (A) 120C561	705	件	50	3525 0	含10%备用
11	平行下托辊组 ø133	DTII (A) 120C510 (S)	24	件	26.3	631. 2	含备用3组
12	头部卸载滚筒架 H=2050		1	件	5000	5000	[F]=650kN
13	尾部改向滚筒架 H=685		1	件	1500	1500	[F]=160kN
14	改向滚筒架 H=1545		1	件	2000	2000	[F]=160kN
15	传动滚筒架 H=1100		2	件	3500	3500	[F]=130kN
16	改向滚筒架 H=350		1	件	500	500	
17	直线中间架 L=6000	DTII (A) 120JC11	325	件	189	6142 5	
18	非标直线中间架	DTII (A) 120JC12	1	件	900	900	
19	凹弧标准中间架 L=6000	凹弧标准中间架 L=6000	8	件	189	1512	R=850. 360m

20	非标弧段中间架	DTII (A) 120JC22	1	件	818	818	
21	标准支腿 I 型	DTII (A) 120JC12021	315	件	45.8	1442 7	
22	标准支腿 II 型	DTII (A) 120JC12022	314	件	67.8	2128 9	
23	非标支腿	DTII (A) 120JC1318	1	件	5702	5702	
24	喇叭口导料槽 L=1.5m		4	件	227	908	
25	导料槽前帘	DTII (A) 120M111Z-5	1	件	14	14	
26	导料槽后挡板	DTII (A) 120M111Z-6	1	件	43	43	
27	拉紧小车	5D51P	1	件	884	884	[F]=160kN
28	22 号轻型轨道, L=13.5m		2	件	300	600	钻孔 ϕ 22
29	防护网		1	件	2000	2000	
30	托带小车		2	件	500	1000	
31	地脚螺栓 M20x400	GB/T 5782-2016	1454	件	1.5	2181	一套
32	螺母 M20	GB/T 41-2016	2908	件	0.05	145. 4	
33	垫圈 20	GB/T 95-2002	1454	件	0.005	7.27	
34	地脚螺栓 M24X800	GB/T 5782-2016	74	件	4.64	343. 36	一套
35	螺母 M24	GB/T 41-2016	148	件	0.09	13.3 2	
36	垫圈 24	GB/T 95-2002	74	件	0.01	0.74	
37	地脚螺栓 M30X1000	GB/T 5782-2016	132	件	10.45	1379 .4	一套
38	螺母 M30	GB/T 41-2016	264	件	0.2	52.8	
39	垫圈 30	GB/T 95-2002	132	件	0.02	2.64	
40	地脚螺栓 M42x1400	GB/T 5782-2016	12	件	51.8	621. 6	一套
41	螺母 M42	GB/T 41-2016	24	件	1.091	26.1 8	
42	垫圈 42	GB/T 95-2002	12	件	0.08	0.96	
43	检修平台		1	套	10000	1000 0	

注：上表中的单重均为参考值，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单重可不完全与之相等。

三、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一）执行标准

投标人须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遵循的现行标准如下，本技术规范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供需双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有矛盾时，按现行的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GB 50431-2020	《带式输送机工程技术标准》
GB/T 10595-2017	《带式输送机》
GB 14784-2013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MT/T 467-1996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设计计算》
MT 820-2006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技术条件》
MT/T 212-1990	《煤矿用输送带的成槽性》
MT/T 400-1995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滚筒尺寸系列》
MT/T 571.1-1996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电控系统》
MT 654-1997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MT/T 656-1997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机架型式与基本尺寸》
MT/T 681-1997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减速器技术条件》
MT 872-2000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技术条件》
MT/T 668-2019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MT 821-2006	《煤矿井下用带式输送机托辊技术条件》

（二）设备使用环境条件

1. 环境温度：-5℃~+40℃
2. 安装地点：5²煤中央大巷
3. 输送物料容重小于 2.0t/m³的各种不规则形状的原煤和矸石。
4. 有被水淋或局部有输送煤泥水的运行情况。
5. 工作制：连续型，适用于含爆炸性气体（甲烷）和煤尘的煤矿井下。
6. 输送长度：2043.200m

（三）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输送机型式：头部卸料，尾部受料。头部两台隔爆变频电动机驱动 1：1 布置方式。

输送能力：1150t/h

输送带宽度：1200mm

带速：3.15m/s

倾角：0° ~5.5°

输送长度：2043.200m

驱动装置：2×355kW，采用矿用隔爆型三相永磁同步变频电动机。

制动器：KPZ-1200(94)，1个制动盘，制动盘直径：1200mm，制动力矩 94kN·m，数量 1 台。

供 电：660V/1140V。

输 送 带：ST/S1600（6+6）阻燃型钢绳芯输送带。

（四）其他要求

1. 主要设备选型及技术要求部分未提到的部件按重型带式输送机需求进行配置。
2. 主要技术要求及参数，投标方需根据使用条件应对主要结构件（滚筒、机架、驱动装置等）进行详细校核验算，如有出入，请及时与招标方联系，或在投标时另行单独说明。投标方必须提供部件单重和整机重量。
3. 电动机等所有外购件由中标厂家统一组装与调试。
4. 质保期为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
5. 安装维修专用工具 2 套。
6. 技术资料 6 套和技术服务等。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带式输送机部分）

（一）技术要求

1. 输送机运行应平稳、可靠，负荷运行时托辊应运转灵活，液压元件不能有渗漏现象。
2. 输送机各表面的毛刺和锐边应铲平、磨光，铁屑、焊渣等应清除干净。
3. 输送机结构应保证，易损部件和零件便于更换，通用性强。
4. 配套滚筒的轴承选用原装进口或同等质量轴承，需提供原产地证明。
5. 采用自控液压张紧装置。
6. 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性环境》第 15 部分（GB 3836.15-2017）标准或其它被中国防爆检验部门认可的标准。电气设备应具有中国国家电气安全标准所规定的各种保护。
7. 机身预留通讯、保护设施的安装位置，并满足线缆的敷设要求。

8. 整机具有优越的软启动、软停止特性，具有良好的重载压带启动能力，在输煤过程中任意一刻都能停车再重新启动。

9. 设备应取得中国国家煤矿安全标志证书和“MA”标识牌。

10. 传动、改向滚筒（除包胶外）使用 15 年不出现任何问题，主要三角架等结构件终身免维护，出现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解决，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配合用户进行维护。

11. 带式输送机的噪音应小于 85 分贝。

12. 所有滚筒、驱动滚筒架和改向滚筒架均需满足扭矩的需要。

13. 在 5-2 煤中央大巷带式输送机机头设配电硐室，2 回 10kV 电源引自井下主变电所 10kV 母线段，高压配电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型式。配电硐室安装的设备有：矿用隔爆兼本安永磁机构（智能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力监控分站、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带式输送机智能综合控制中心（矿用隔爆兼本安组合变频起动机、矿用工作面通信控制装置、组合变频器配套循环水冷却装置）、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及矿用隔爆照明综保。

（二）驱动系统

1. 本带式输送机头部卸料，尾部受料，头部双传动滚筒各一台电机驱动布置方式，功率配比 1:1。

2. 驱动、改向滚筒的轴承应配置自动加脂器，所有传动滚筒、受力大的改向滚筒均采用有限元分析。所有滚筒轴承座应设测温元件。

3. 输送机驱动系统的设计结构紧凑、方便搬运、安装和拆卸。

4. 驱动滚筒的设计应坚固可靠，交货时应附检验报告。

5. 主驱动选择矿用隔爆型三相永磁同步变频电动机：输出转速为 60r/min，电压 $U=660V/1140V$ ，功率 355kW，额定转矩 56kNm，

▲主驱动选择矿用隔爆型三相永磁同步变频电动机整机效率不低于 95%，绝缘等级 H 级，防护等级 $\geq IP55$ 。

▲主驱动选择矿用隔爆型三相永磁同步变频电动机启动转矩/额定转矩 ≥ 1.8 倍，过载转矩/额定转矩 ≥ 1.8 倍，共两台。

矿用隔爆型三相永磁同步变频电动机转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好，以上产品应选用中加特、欧瑞安、博城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产品，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组合变频起动机应与矿用隔爆型三相永磁同步变频电动机完全匹配兼容。

电机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电机永磁体退磁温度 $\geq 200^{\circ}\text{C}$ ，在电机发生突然短路也不能产生退磁现象。
- (2) 转子采用防腐处理，永磁体在转子内固定坚固，不会因振动、冲击、腐蚀等外部恶劣条件而退磁，保证 10 年内永磁体退磁率小于 1%。
- (3) 电机轴承选用 SKF、FAG、TIMKEN 选用同等档次或以上品牌的轴承，
- (4) ▲电机轴承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万小时，电机设计时需要保证有效防止轴电流对轴承的伤害。
- (5) 电机及驱动装置架重量均不得大于 4.5t。
- (6) 电机预设编码器。

6. 联轴器：采用 6170T05 型联轴器快速冷装蛇型弹簧联轴器，额定扭矩：74.6kN·m，两台；联轴器要求选配上海精基、山西乐兆、美国 FALK 或质量不低于上述厂家的产品。

7. 制动器：采用 KPZ-1200（94）型防爆盘式可控制动器。数量：1 台，制动轮直径：1200mm，制动力矩：94kN·m，液压泵站功率：3kW。采用徐州五洋科技、山东科大、泰安力博或同等档次品牌的产品。

（三）传动滚筒

1. 传动滚筒直径： $\Phi 1000\text{mm}$ ，所有传动滚筒均采用铸焊结构，所有焊缝进行超声波和 X 光探伤检查。材料：轴材料推荐采用 37SiMn2MoV 调质处理，X 光探伤检查，投标方需对材质强度进行校核验算满足整机使用要求；安装制动器的传动滚筒筒皮采用 16Mn 板卷制，厚度 50mm，筒毂采用 ZG25Mn 合金铸钢。其它改向滚筒厚度不小于 20mm。

2. 包胶的安全性能符合《煤矿井下用聚合物制品阻燃抗静电性通用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MT/T 113—1995）。

▲面胶扯断强度不小于 3000 N/cm^2 ，硬度（邵氏） $65\pm 5\text{A}$ ，扯断伸长率大于 180%，磨损减量小于 $0.6\text{cm}^3/\text{km}$ ，老化系数（ $700^{\circ}\text{C}\times 48\text{h}$ ）不小于 0.8。

▲底胶扯断强度不小于 900 N/cm^2 ，与金属的结合力不小于 600 N/cm^2 。

包胶的阻燃性能和抗静电性能必须符合行业有关规定，包胶采用铸胶工艺，厚度不低于 20mm。

3. 轴承为整体结构，筒体和轴均按无限寿命设计。轴与结盘连接采用涨套连接方式，要求涨套材料 60Si2Mn，螺栓 12.9 级。

4. 所有传动滚筒均采用有限元分析，传动滚筒采用 SKF、FAG、TIMKEN 选用同等档次或以上品牌的产品，轴承座应预设 PT100 测温元件，滚筒上应预留安装自动数码加脂

器的位置。

5. 各项检验指标满足《带式输送机》(GB 10595-2017)标准。

(四) 改向滚筒

1. 轴径大于 200mm 的改向滚筒采用铸焊结构，其余均采用全焊结构。所有改向滚筒外层包胶。包胶性能应符合《带式输送机》(GB 10595-2017)标准。

2. 筒体焊接后，对其焊缝进行超声波和 X 光探伤检查，焊缝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后，再对筒体进行热处理，以消除内应力。

3. 轴承为整体结构，筒体和轴均按无限寿命设计。

4. 受力大的改向滚筒均采用有限元分析，所有改向滚筒全部采用 SKF、FAG、TIMKEN 选用同等档次或以上品牌的产品，轴承座应预设 PT100 测温元件，滚筒上应预留安装自动数码加脂器的位置。

5. ▲各个改向滚筒轴承寿命要求不低于 5 万小时。

6. 各项检验指标满足《带式输送机》(GB 10595-2017)标准。

(五) 机身

1. 机头处安装两组过渡托辊组，槽角分别为 10°、20°。

2. 输送机机身理论中心高度为：1200mm，托辊架与中间架、中间架与支腿采用螺栓连接方式。

3. 上托辊架采用（上托辊）选择 35° 槽角“品”字型布置。上托辊架横撑及边支柱均采用槽钢结构，其中边支柱预留调整托辊的凹槽，材料为 Q235-B。

4. ▲中间架、支腿立柱材料采用 [126] 槽钢。

其中，中间架单元长度 6000mm，材料为 Q235-B；支腿立柱支腿间距为 3000mm。带基础孔支腿连接横梁采用 [126] 槽钢，材料为 Q235-B。

(六) 托辊

1. 托辊直径 $\Phi 133\text{mm}$ ，非注油式。托辊为免维修形式，托辊轴间采用凹槽。

2. 托辊筒皮采用高频钢管，筒壁厚度 5mm。材质选用 Q235-B。

3. 上托辊 35° 槽角“品”字型布置，排列间距 1200mm；下托辊采用“V 形”布置槽角 10°，排列间距 3000mm。

4. 托辊轴承采用 6205 轴承，轴承选用哈、瓦、洛或同等档次及以上轴承。

5. 密封形式：采用三层密封形式，必须保证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效果。

6. ▲使用寿命：50000 小时，辊轴承的承载能力：180%。

7. 托辊轴向窜动：±0.5mm。
8. 采用自动焊接设备焊接轴承座，轴承座采用 4mm 及以上的钢板整体冲压成型。
9. 托辊的外防尘特性：符合《煤矿井下用带式输送机托辊技术条件》(MT 821-2006) 的规定，托辊防水性能：符合符合《煤矿井下用带式输送机托辊技术条件》(MT 821-2006) 的规定。
10. 上托辊旋转阻力系数不大于 0.022，下托辊旋转阻力系数不大于 0.02。
11. 托辊表面整体喷黑色防锈油漆，底喷防锈漆。

(七) 输送带

输送带采用阻燃型钢丝绳芯输送带 ST/S1600, ▲纵向拉伸强不低于 1600N/mm, 上覆盖胶厚度 6mm, 下覆盖胶厚度 6mm, 带宽 1200mm。

输送带长度为 4100m(不含接头长度), 输送带厂家选用山西凤凰、青岛橡六、康迪泰克等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产品或质量不低于上述厂家的产品。

(八) 张紧装置

布置于输送机头部, 采用液压自控张紧装置(配张力传感器及限位装置), 型号 ZYJ-130(01)(隔爆), 计算张紧力为 69kN, 最大张紧力为 130kN, 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张紧力, 功率: 5.5kW+5.5kW, 张紧行程 10m。要求配套生产厂家为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盛华宇有限公司或山东科技大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同等档次及以上产品。

(九) 纠偏装置

整机采用四连杆自动纠偏装置, 在落料点距机头方向 48 米内设置两组上纠偏装置, 往后每 100 米设一组四连杆自动纠偏装置。下带面每 150 米设一组四连杆自动纠偏装置。托辊数量均包含 10%的备用。采用淮北合众、厦门珀廷、江苏兔创等同档次或以上产品。

(十) 缓冲床

受料段为减轻物料对输送带的冲击, 配缓冲床, 要求缓冲性能良好, 摩擦系数小, 耐磨性高, 抗冲击, 并在缓冲床两端各配 2 组缓冲托辊。装载点设 2 套(单元长度 1.5m/套), 采用淮北合众、厦门珀廷、江苏兔创等同档次或以上产品。

(十一) 清扫器

整机设头部两道清扫器(P、H 型各一), 回程段设两道空段清扫器, 采用淮北合众、厦门珀廷、江苏兔创等同档次或以上产品。

(十二) 钢结构

1. 所有钢材必须进行预处理，达到 Sa2-1/2 级。
2. 钢结构采用焊接结构的结构件，要满足国家焊接标准，结构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3. 钢结构表面涂两道底漆，两道面漆。
4. 设备整机颜色需统一，涂装类别为 A 类。

（十三）硫化装置

输送带接头采用硫化接头方式，在安装现场进行，硫化效率不低于 90%。

（十四）安全防护装置

1. 带式输送机所有外露的旋转、移动部件均应设置防护罩、防护栅或防护栏杆，机头设置检修平台，满足《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2013）的要求。

2. 设置矿用感温探测报警灭火控制装置 ZMK127(A)，沿带式输送机支架全线安装感温探测电缆，进行感温探测。矿用感温探测报警灭火控制装置须有煤安认证（MA），要能够在煤矿井下环境中使用。采用北京睿探，山西安瑞隆，上海跃茵或同等档次及以上产品。

（十五）供货范围

带宽 1200mm 的带式输送机一部（含机头、机尾清扫器、机尾防护罩、硫化平台、机身、托辊支架、下 V 行托辊支架、上托辊、下 V 行托辊、传动和改向滚筒、驱动装置，液压站、自动张紧装置、张紧车、托带小车、轨道、地脚螺栓），检修平台、安全防护围栏、感温探测报警灭火控制装置、附属件、安装维修专用工具、随机备件技术资料和服务等。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配电系统）

在 5-2 煤中央大巷带式输送机机头设配电硐室，2 回 10kV 电源引自井下主变电所 10kV 母线段，高压配电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型式。配电硐室安装的设备有：矿用隔爆兼本安永磁机构（智能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力监控分站、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带式输送机智能综合控制中心（矿用隔爆兼本安组合变频起动机、矿用工作面通信控制装置、组合变频器配套循环水冷却装置）、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及矿用隔爆照明综保。

供电电压：高压 10kV，低压 1140V。

各设备参数详见订货图纸，技术要求见下述。

一、10kV 矿用隔爆兼本安（智能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1. 高压配电装置技术要求

1.1 额定电压：10kV；最高工作电压：12kV；

1.2 额定电流（A）：100A、200A；

1.3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有效值）：25kA；

1.4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峰值）：63kA；

1.5 额定频率：50HZ；

1.6 符合其他相关规程规范和制造标准的要求。

2. 高压永磁真空断路器技术要求

2.1 选用固封极柱高压永磁真空断路器。

2.2 断路器具有电动合闸、机械保持，电气分断或手动机械分断。

2.3 控制器采用智能型控制器，电源交直流两用。

2.4 断路器配备电动底盘手车，实现手动、电动两种操作方式，可以在地面调度室远程遥控分断手车。

2.5 技术参数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有效值）：25kA；额定短路关合电流（峰值）：63kA；额定短时（4S）耐受电流：25kA；额定峰值耐受电流：63kA；额定热稳定时间：2s；额定短路电流开断次数： ≥ 30 次；永磁机构真空断路器机械寿命： ≥ 30000 次；电动分合闸装置电源：AC220V 或 DC110V。

3. 高压配电装置结构技术要求

3.1 高压真空配电装置内真空断路器、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等。主要一次元件均安装在手车上，手车采用电动底盘车，可电动或手动实现隔离操作，并可通过上位机遥控操作。

3.2 进线电缆为铠装电缆，高压进线柜的喇叭嘴直径要求能接入 MYJV₂₂-8.7/10kV 3 \times 95mm² 电缆。其他馈线电缆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铠装）电缆或橡套电缆，电缆引入装置采用密封圈，免费提供更换铠装电缆出线喇叭嘴材料和服务。

3.3 高压真空配电装置具有带电闭锁前门和后盖板功能，使带电部位带电时前门和后盖板均不能的打开，实现开门先断电的联锁要求；具有可靠、完善的机械闭锁和电气闭锁装置，避免带电误操作。

3.4 快开门结构：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永磁机构高压真空配电装置采用摆线原理的上下移动式快开门和关门结构，开门、关门方便，安全可靠，不变形。

3.5 配电装置负荷接线腔和电源进线腔整体隔离，空间上相对独立。接线腔盖板具

备开盖断电功能。

3.6 二次接线腔：设有独立的二次接线腔，与高压部分隔离，具备更好的抗干扰性能。二次电源腔室内设有小型短路器，可分别对 DC110V、AC220V、AC100V 进行保护、控制，并可与主腔实现机械闭锁，达到开盖断电的要求。

3.7 高压真空配电装置采用联合布置，硬连接，联合宽度不超过 800mm；两段母线采用母线连接箱连接，连接母线规格用 50×10mm 铜排。

3.8 高压真空配电装置采用自带导轨，手车进出灵活、方便，能实现开门先断电的连锁要求，具有可靠完善的机械闭锁和电气闭锁装置。

3.9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永磁机构智能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两台设备间的母线采用一体式穿墙接线端子，通过墙体侧壁的密封连接，有效地将母线腔隔断，必须具备真正意义上的母线腔隔爆性能。

3.1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永磁机构智能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柜体必须具备不少于 4 个二次喇叭嘴，满足自动化接线需要。柜体设有手车工作位置观察窗。

4. 高压配电装置功能要求

4.1 高压真空配电装置柜内应具有视频摄像装置，能够在配电柜显示屏、地面调度室观察到每台柜内手车位置和接地开关状态。（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手车位置视频显示照片）

4.2 配备自动加热防潮装置：安装在手车腔内、电缆室内，采用铝合金加热器，抗凝露。

4.3 柜内手车室和电缆室应具有温、湿度检测和控制功能，触头和电缆连接处应具有在线测温功能（9 点），且温、湿度信号应能告警或跳闸，并可通过电力监控系统传至地面上位机。

4.4 高压馈线开关的零序电流、绝缘监视及远控分闸节点均需引至外引端子排上。

4.5 高压真空配电装置具有故障闭锁（发生故障后，不排除故障无法合闸）。

4.6 高压真空配电装置辅助接点应与主触头同步，闭合应可靠牢固，断开应有足够的距离。

4.7 开关采用无弧永磁机构真空断路器（固封极柱式），能实现电动、手动及远方分、合闸，并具有失压延时 0~5s 可调功能。

4.8 高压真空配电装置均具有过电压保护，内置高压氧化锌压敏电阻避雷器。

4.9 接地开关采用电动、手动操作。

4.10 能够实现进行人为漏电、过载、短路、绝缘监视等保护试验。

4.11 高压真空配电装置正面装配有综保显示屏、智能柜综合控制器显示屏，选用不小于 7 寸显示器；智能柜综合控制控制器显示屏可显示柜内 9 点温度、环境温湿度、显示手车工作试验位置、接地开关分合状态及电度表参数等，并对高压柜内断路器状态进行实时视频显示。该视频信号可通过通信方式传输到地面调度室和电力监控平台，具备远程视频监控设备手车位置功能，可在调度室远程观察手车工作位置。

4.12 采用照明综保输出 AC127V 电源，为锂离子蓄电池电源装置提供 AC127V 充电电源。

二、高压综合保护装置（含防越级跳闸）

1、高压综合保护装置技术要求

1.1 综合保护装置保护功能：分布式区域保护（防越级跳闸）、三段式定时限电流保护（短路、过流和过载）、反时限过流保护、过电压保护、低电压（失压）保护、选择性漏电保护、双屏蔽电缆绝缘监视保护、风（瓦斯）电保护、接地保护（暂态原理漏电保护），保护跳闸闭锁合闸，远程漏电试验功能，电度计量功能等功能。

1.2 分布式区域保护功能

基于专利技术的“分布式区域保护”，彻底解决矿井供电越级跳闸问题。

1.3 可靠的低电压保护

可靠的低电压保护，可取代失压脱扣器，防止电压波动导致开关误跳。

1.4 远方漏试

具备远方漏试功能。

1.5 选择性漏电保护

参数识别原理的选择性漏电保护，具有自举性，解决单相接地问题。

1.6 电度计量

装置电度计量支持两种方式，一是采集电度脉冲，二是基于独立的测量电流采集回路进行累积，功率、电度参数精度达 0.5 级。

1.7 高性能的硬件

采用 32 位高性能的 PowerPC 作为主 CPU，计算能力强；采用 16 位高性能的同步采样 A/D 芯片，采样精度高。

1.8 高可靠性软件

采用嵌入式实时多任务操作系统，保证软件的实时性和可靠性。软件设计采用面

向保护功能的模块化程序设计结构，功能设计独立，方便调试、便于升级有利于整体性能的提高。

1.9 完善的自检功能

实时对数据采集回路、开入开出回路、程序存储区、数据存储区、TV断线进行自检，在装置异常时自动报警或闭锁相关的保护功能。

1.10 可靠的通信网络

双光纤以太网或电以太网接口，具有自动切换和自恢复功能，可采用光纤冗余自愈双环网或双以太网，通信可靠性高。

1.11 采用突变量和稳态量综合启动元件

装置有独立的相电流突变量启动元件和稳态量启动元件作为整机启动元件，动作后开放保护装置出口继电器正电源。

1.12 可靠的电源设计

即使发生高爆开关出口处短路、电压突降的极端情况，也能快速地发出跳闸命令并出口，使开关跳闸。

1.13 完善的事件报告和扰动数据记录

详细记录装置的告警报文、操作事项、事件报文；具有事件触发录波，扰动数据记录功能，扰动数据与COMTRADE格式兼容，方便与分析软件的接口。

1.14 菜单操作方式多样化

可通过红外遥控器操作、也可通过开关门按键进行操作，适用井下各种安装条件。

1.15 综合保护装置技术参数

1.15.1 额定电气参数

工作电源

额定电源电压（线电压）：AC 100V；

允许偏差：-25%~+20%；

额定频率：50Hz，允许偏差：-5%~+5%。

交流输入回路

交流电压（ U_n ）： $100/\sqrt{3}$ V（相电压），100V

交流电流（ I_n ）：5A，1A

频率：50Hz

操作回路电源输出

输出电压 (+KM, -KM) : DC 24V。

1.15.2 过载能力

电流回路: 2 倍额定电流, 连续工作

10 倍额定电流, 允许 10s

电压回路: 1.2 倍额定电压, 连续工作

1.4 倍额定电压, 允许 10s

1.15.3 机械性能

振动响应和耐久试验: IEC60255-21-1 (GB/T11287) 标准, I 级

冲击耐久和碰撞试验: IEC60255-21-2 (GB/T14537) 标准, I 级

1.15.4 电气绝缘性能

绝缘电阻

产品各带电的导电电路对地 (即外壳或外露的非带电金属零件) 之间, 以及产品中电气上无联系的各带电的导电电路之间, 用开路电压为 500V 的测试仪器测定其绝缘电阻大于 100M Ω 。

介质强度

产品各带电的导电电路对地 (即外壳或外露的非带电金属零件) 之间, 以及产品中电气上无联系的各带电的导电电路之间, 可承受 2kV (额定绝缘电压 > 63V)、500V (额定绝缘电压 \leq 63V) (有效值)、50Hz 的交流试验电压, 历时 1min, 而无击穿或闪络现象。

冲击电压

产品各带电的导电电路对地 (即外壳或外露的非带电金属零件) 之间, 以及产品中电气上无联系的各带电的导电电路之间, 可承受冲击电压波形为标准雷电波, 峰值为 1kV (额定绝缘电压 \leq 63V) 或 5kV (额定绝缘电压 > 63V) 的试验电压, 此后无绝缘损坏 (检验过程中, 可能出现不导致绝缘损坏的闪络现象)。

1.15.5 电磁兼容性能

承受脉冲群干扰能力

产品能承受 GB/T14598.13 中规定的严酷等级为 III 级的 1MHz 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承受辐射电磁场干扰能力

产品能承受 GB/T14598.9 中规定的严酷等级为 III 级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承受快速瞬变干扰能力

产品能承受 GB/T14598.10 中规定的严酷等级为 A 级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冲击浪涌干扰能力

产品能承受 GB/T14598.18 中规定的严酷等级为 III 级的浪涌抗扰度试验。

承受传导干扰能力

产品能承受 GB/T14598.17 中规定的严酷等级为 III 级的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承受工频干扰能力

产品能承受 GB/T14598.19 中规定的严酷等级为 A 级的工频抗扰度试验。

电磁发射试验

产品符合 GB/T 14598.16—2002 中 4.1 规定的传导发射限值和 4.2 规定的辐射发射限值。

1.15.6 输出接点容量

跳闸、合闸及合闸保持出口接点容量：允许长期通过电流 8A
切断电流 0.3A (DC220V, L/R <1ms)

信号及其它接点容量：允许长期通过电流 5A

切断电流 0.2A (DC220V, L/R <1ms)

1.15.7 通信接口

以太网接口：2 个（可选为单模 1310nm 光纤接口），均可用于区域保护通信和监控通信。通信规约：DL/T667 (idt IEC60870-5-103)、DL/T860 (idt IEC61850)（需注明）。

RS-485 接口：1 个。通信规约：Modbus；

显示接口：RS-232 接口 1 个。与 MMI 显示模块配合，用于装置的调试和功能配置。

1.15.8 故障记录

故障录波

启动方式：保护启动、保护动作、开关拒动、开关变位和控制合闸。

录波数据：启动前 2 个周波、启动后 6 个周波的所有电流电压波形及开关位置、风电闭锁信号、瓦电闭锁信号和区域保护信号。

存储数量：可循环记录 20 次故障波形数据。

事件记录

可循环记录各种类型（故障报告、预告报告、操作报告）报告 200 次。

1. 15.9 主要技术指标

整组动作时间

过电流保护： $\leq 35\text{ms}$ (1.2 倍整定值)

区域保护

GOOSE 信号延时： $\leq 6\text{ms}$

硬接线信号延时： $\leq 15\text{ms}$

启动元件

独立的相电流突变量启动元件，启动门槛 $0.2I_n$ 。

过电流保护

电流整定范围： $0.1I_n \sim 10I_n$ ，误差不超过 $\pm 3\%$

固有延时：1.2 倍整定值时，不超过 35ms

反时限保护

电流整定范围： $0.1I_n \sim 10I_n$ ，误差不超过 $\pm 3\%$

反时限常数范围： $1 \sim 5$

固有延时：1.2 倍整定值时，不超过 60ms 或 $\pm 3\%$

过电压保护

电压整定范围： $80\text{V} \sim 150\text{V}$ ，误差不超过 $\pm 3\%$

时间整定范围： $0 \sim 100\text{s}$

固有延时：1.2 倍整定值时，不大于 35ms

低电压保护

电压整定范围： $15\text{V} \sim 100\text{V}$ ，误差不超过 $\pm 3\%$

时间整定范围： $0 \sim 4\text{s}$

固有延时：0.8 倍整定值时，不大于 35ms

漏电保护

电流整定范围为： $0.01 \sim 20\text{mA}$ ，误差不超过 0.02mA 或 $\pm 3\%$

时间整定范围： $0 \sim 100\text{s}$

固有延时：1.2 倍整定值时，不超过 35ms

方向元件动作区间： $10^\circ \sim 170^\circ$

方向元件误差： $\pm 2^\circ$

零序电压告警

电压整定范围为：1~100V，误差不超过 $\pm 3\%$

时间整定范围：0~100s

固有延时：1.2 倍整定值时，不超过 35ms

风电跳闸保护

时间整定范围：0~100s

固有延时：不超过 35ms

瓦电跳闸保护

时间整定范围：0~100s

固有延时：不超过 35ms

接地保护

零序电压范围：5~100V

时间整定范围：0.05~100s

固有延时：不超过 35ms

2、防越级跳闸技术要求

采用分布式区域保护原理。分布式区域保护的基本思想为：使各级保护建立信号联系。当任何一级保护在检测到短路故障时，迅速发出闭锁信号，闭锁其上一级保护，以将故障锁定在最小跳闸范围内。当断路器失灵时，上级保护可快速动作；母线故障可实现快速跳闸。区域保护适用于分支较多的配电网，解决保护时间级差无法配合问题。

三、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力监控分站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力监控分站可快速采集井下各种隔爆高、低压开关，移变，磁力起动器等智能设备的数据，经过分析处理后转发给监控主站，并分发监控中心的远程控制命令。电力监控分站遵循最新的国际和行业标准，采用嵌入式硬件平台和嵌入式实时多任务操作系统，可靠性高，响应速度快。

1、主要功能

1.1 分站具有与主机等设备双向通信及指示功能。

1.2 分站具有与配电装置主从、异步、485 通信及指示功能。

1.3 分站具有 4 路光以太网接口、30 路以太网电信号和 5 路 RS485 信号之间的数据交换。

- 1.4 分站具有自诊断和故障指示功能。
- 1.5 分站具有电源、工作状态、通信状态指示功能。
- 1.6 分站具有内部备用电源功能。

2、主要技术指标

2.1 环境条件

在以下规定的条件下产品能正常工作：

- 1) 环境温度：0℃~+40℃；
- 2) 湿度：≤95%；
- 3) 环境大气压：86kPa~110kPa；
- 4) 无显著振动和冲击的场所；
- 5) 周围介质无腐蚀性气体；
- 6) 无溅水和淋水的场所；
- 7) 有瓦斯和煤尘爆炸危险的煤矿井下。

最恶劣的运输贮运条件

- 1) 高温：60℃；
- 2) 低温：-40℃；
- 3) 湿度：≤95%；
- 4) 振动：50m/s²；
- 5) 冲击：500m/s²。

2.2 供电电源

- 1) 额定工作电压：AC127V/660V，波动范围：75%~110%；
- 2) 工作电流：≤600mA。
- 3) 备用电源：20HRL33/62(24V/8Ah)，镍氢电池组 20 节串联。

2.3 主要技术指标

2.3.1 光纤传输

- 1) 端口数量：4 个；
- 2) 传输方式：全双工 TCP/IP 传输协议（波长为 1310nm 的单模光纤）；
- 3) 传输速率：1000Mbps；
- 4) 光发射功率：≤-2dBm；
- 5) 光接收灵敏度：-28dBm；

6) 最大传输距离：10km。

2.3.2 以太网电信号传输

- 1) 端口数量：30 个；
- 2) 传输方式：全双工 TCP/IP 传输协议；
- 3) 传输速率：10/100 Mbps 自适应；
- 4) 信号工作电压峰峰值：≤10V；
- 5) 最大传输距离：50m。

2.3.3 分站与终端之间的传输

- 1) 端口数量：5 个；
- 2) 传输方式：主从、异步、半双工、RS485；
- 3) 传输速率：9600bps；
- 4) 信号工作电压峰峰值：≤15V；
- 5) 信号工作电流峰值：≤100mA；
- 6) 最大传输距离：2km。

2.3.4 最大监控容量

分站能够接入 32 台高低压配电装置。

2.3.5 后备电源连续工作时间

电网停电后，内部备用电源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2h。

2.4 电气间隙及爬电距离

接口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本安与非本安接线端子间距离 $\geq 50\text{mm}$ ，本安与非本安裸导体间 $\geq 3\text{mm}$ ，本安端子与接地及外壳间的距离 $\geq 3\text{mm}$ ，涂层下的爬电距离 $\geq 0.7\text{mm}$ 。

2.5 本安参数

Um: 726V AC;

RS485 信号: U0: 15V , I0: 150mA, L0: 2mH, C0: 10uF;

以太网电信号: U0: 10V, I0: 100mA, L0: 2mH, C0: 47uF;

3. 防爆性能

分站的防爆性能应符合 GB3836.1-2021、GB3836.2-2021 和 GB3836.4-2021 的相关规定。与分站相配接的设备必须经过国家授权的质检机构进行防爆联检，合格后方可配接使用；如果其它设备要使用该分站，那么该设备除了要满足国家标准的规定外，也必须经过国家授权的质检机构进行防爆联检，合格后才能配接使用。

四、矿用隔爆移动变电站

1. 采用的干式变压器技术参数

1.1 系统电压：10kV ， 10kV 高压侧最高电压 12kV， 低压侧额定电压 1.2kV，
额定频率 50Hz。

1.2 绝缘水平如下表所示：

绕组电压等级 (kV)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峰值), kV	截断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峰值), kV	短时(1min)工频耐受电压 (有效值), kV
10	75	85	35
1.2	—	—	4.2

1.3 选用 KBSGZY 型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变比：10.5 ± 5%/1.2kV

1.4 联接组标号：Yy0

1.5 噪声水平：小于 50dB

1.6 允许温升：线圈 65K；铁芯 80K

1.7 过负荷的能力：允许在负荷为 120%额定容量下持续运行 2h

2. 技术要求

2.1 产品采用全波纹式隔爆外壳， 增强散热， 以保障使用性能和寿命。壳体承受 1MPa 压力无变形；

2.2 铁芯采用优质冷轧晶粒取向薄硅钢片， 采用无冲孔绑扎加工工艺， 降低铁心空载损耗和空载电流。铁心采用六面紧固方式， 结构坚固， 便于井下安装、运输。

2.3 线圈匝间、层间绝缘全部采用美国杜邦 NOMEX 纸， 有效保证线圈的电气性能， 确保变压器短时过载能力。

2.4 线圈绕制完成并整体压装烘干后， 经 VPI 真空压力浸漆设备和工艺， 浸渍以 H 级无溶剂绝缘漆， 避免因线圈匝间、层间残留气泡而引起长期局部放电而导致老化击穿， 浸渍烘干固化后线圈的机械强度和防潮性能得到有效提升。

2.5 变压器具有凸缘滚轮， 能够在轨道上行走， 轨距 600mm 或 900mm， 具有可靠的牵引装置。

3. 高压真空开关

3.1 采用智能综合保护器， 液晶中文显示运行电压和电流以及故障原因。

3.2 保护功能齐全， 具有过载、短路、过压、欠压、缺相、超温、急停上级电源等保护功能， 并能对移变低压侧反馈故障进行保护。

3.3 PLC 智能型保护具有系统自检， 故障诊断， 巡检及记忆功能， 实时监测并数字化显示运行状态及故障指示， 便于系统使用， 维护和故障判断， 处理。

3.4 配备标准 485 通讯接口，具有远程通讯功能。

3.5 高压侧 2 路电源输入，压盘式进线。

4. 低压保护箱

4.1 采用智能综合保护器，液晶中文显示运行电压和电流以及故障原因。

4.2 所有故障均通过信号线驱动高压侧真空断路器分断，从而降低了分断电流，同时克服了变压器低压绕组之低压开关回路漏电不能分断故障点的死区问题。

4.3 保护箱分为两侧 4 回路出线，能够满足多负荷的连线，橡套电缆。

4.4 保护功能齐全，具有过载、短路、过压、欠压、漏电、漏电闭锁等保护功能。

4.5 智能综合保护器具有系统自检，故障诊断，巡检及记忆功能，实时监测并数字化显示运行状态及故障指示，便于系统使用，维护和故障判断，处理。

4.6 使用寿命：不少于 20 年。

5.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电气防爆符合 GB/T 3836.1-2021 防爆标准，设备应取得中国国家煤矿安全标志证书和“MA”标识牌。

五、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

1.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一体化电源装置是集采用锂离子蓄电池、电池管理 BMS 系统、充电单元、电源变换模块、电源输入单元、输出单元和本安通信模块为一体的电源设备，是煤矿井下变电所保护和控制设备及监控设备的配套产品，为煤矿井下变电所供电系统提供可靠的保护和控制电源，并为井下监控设施提供可靠的后备电源。

2. 技术参数

2.1 额定输入电压：AC1140/127V，电压波动范围±15%

2.2 额定输出电压：DC110V, AC127V, AC220V，稳压精度±2%

2.3 额定输出电流：25A

2.4 额定容量：60Ah/3072Wh；

2.5 后备时间：≥4h；

3. 保护功能

3.1 蓄电池过充、过放保护，短路保护，充电过电流，放电过电流，蓄电池温度保护，直接接地保护；

3.2 开门断电联锁功能：高爆柜检修时，可实现高爆柜开门，蓄电池电源装置停止供电。

4. 通讯功能：具有 RS485（Modbus-RTU）和以太网（TCP/IP）通信接口。

六、矿用隔爆照明信号综合保护装置

为井下照明和控制提供 127V 电源，保护装置具备过载、短路、漏电闭锁、漏电动作、温度监控等保护。具有 RS-485 (Modbus-RTU) 通讯接口，可实现“四遥”功能，中文菜单式人机界面，配置智能综合保护模块，具备远方停送电功能。

第三部分 带式输送机智能综合控制中心

为实现带式输送机的可靠、高效的智能综合控制，采用带式输送机智能综合控制中心进行控制，主要由组合变频起动器、矿用工作面通信控制装置、组合变频器配套循环水冷却装置组成。

控制中心应具备以下功能：驱动主电机实现变频控制功能，具有大容量照明综保、多组工频回路配电输出，并集成带式输送机八大保护功能及沿线通讯保护的多种驱动、控制及保护功能。能够实现整机对带式输送机的启动、运行、停机全过程实时高度智能化控制，有效改善或消除带式输送机运行过程中固有的打滑和震动，能够配套自移机尾实现工作面带式输送机在不停机连续工作过程中带式输送机张力的智能控制调节，真正实现整条带式输送机的智能控制。

1、智能综合控制中心用组合变频起动器

1.1 参考型号：BPQJ- (2×400、400A, 10) /1140

1.2 主要参数：输入电压 AC1140V，集成的主驱动变频，数量：2 组，功率不小于 2×400kW，二象限变频，变频器输出频率：5-50HZ, 过载系数 ≥ 1.2 。9 路 1140V 工频辅助控制回路，1 路不低于 10kVA/127V 照明综保配电。

1.3 组合变频起动器采用一体化设计，内部具有多组变频器及配套的电抗、滤波及主回路配电控制保护器件。冷却方式：循环水冷却。

1.4 组合变频起动器的控制功能：

1.4.1 具备带式输送机各种工作模式，其中包括本地单机模式、本地双机、远控单机模式、远控双机等，且各个模式下的转速可通过按键设定。变频驱动单元在 0-100%调速范围内，加减速时间 0-3600S 连续可调。

1.4.2 具有辅助回路电机的控制功能，工频回路数量 9 路：其工频回路根据现场工况可通过矩阵键盘独立运行，也可通过设定与整机系统配合启动。具备不低于 10kVA 容量，127V 照明综保回路配电输出，要求其具备全面的保护功能，保护功能

与操作要求与传统的照明综合保护器类似。

1.5 组合变频起动器的保护功能：

1.5.1 驱动变频部分的保护功能：具有过流、过压、欠压、过温、缺相、短路、过载、功率元件过热、接地等电气保护功能，能保留最近的故障记录和故障信息。

1.5.2 工频辅助控制回路保护类型：电子式速断式保护，保护功能：短路，缺相，过流，漏电闭锁，过/欠压等保护。

1.5.3 照明信号综合保护供电回路保护功能：过载、短路、漏电、过/欠压、三相不平衡、温度保护、分合闸回路电压监测等多种保护功能。

1.5.4 组合变频起动器能够与带式输送机保护主机有效互联互通，将沿线的保护信息集中处理，基础显示与组合变频起动器的显示屏上。

1.6 具有足够的模拟量及数字量 I/O 及通讯接口，实现对外部的信号接收及控制功能。设备对如下（装置/传感器）信号进行监测：每台驱动电机绕组、前后轴温度；冷却水水位、水温；预留 RS485 的通讯接口和以太网接口，支持 Modbus-RTU 通讯和 TCP/IP 等协议，可根据矿方井下环网进行通讯配置，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提供通讯技术支持，免费开放通讯接口及通讯点表。系统应与矿井自动化系统联网通讯，实现远程监测监控以及无人值守功能。

1.7 具有足够的模拟量及数字量 I/O 接口，实现对外部的信号接收及控制功能。装置对如下（装置外）信号进行监测：

1.7.1 控制辅助电机/器件预留：2 套驱动电机冷却风扇启停控制，油泵电机控制，制动器控制；

1.7.2 传感器采集信号接口预留：张力传感器、液压系统压力信号采集、游动小车限位开关等；

1.7.3 系统状态信息反馈预留：启动停止、健康、故障信号等

1.7.4 设备具有无线调试功能，在不开门盖的情况下可对控制程序进行调整。

2、智能综合控制中心用工作面通信控制装置

2.1 矿用工作面通信控制装置为带式输送机智能综合控制中心专业组件，整体为本安型，其主机安装在组合变频起动器上，能与组合变频起动器深度互联互通。参考型号：KTC211(D)。

2.2 矿用本安型 PLC 模块：采用专为矿井工况设计的矿用本安型 PLC 模块，包括 PLC 主机模块，I/O 扩展模块，模拟量检测模块，PT100 温度检测模块，CAN 通讯模块等；模块硬件部分可根据控制要求灵活配置，软件功能可根据用户和现场要求进行修改，具备常规 PLC 的一切功能，对比现有的矿用工作面通信控制装置（带式输送机保护）控制器，大大提高了控制系统的扩展性和灵活性。

2.3 控制功能：对带式输送机相关设备顺序启动控制，对故障进行语言报警提示等功能。控制主机箱采用总线控制系统，带有 RS485 通讯接口 MODBUS 协议和 CAN 通讯功能，可实现远程的保护控制功能，是具有通信、故障自检、线路检测等功能的智能化产品。

2.4 系统配置：具有急停开关、跑偏开关、溜槽堵塞检测器、带速检测器、纵向撕裂检测器、烟雾报警预告、启停机声光报警装置、温度保护装置、自动洒水装置等。

2.5 具备带式输送机八大保护功能，包含：防打滑保护、堆煤保护、防跑偏保护、烟雾保护、超温自动洒水保护、防撕裂保护、沿线急停闭锁保护和张紧力下降保护。系统能够对拉线、跑偏、纵撕位置进行精准定位。

2.6 沿线通信功能：每 200m 配备一部带急停功能的扩音电话，每 50m 设一部急停开关，根据控制需要，可配备 PLC 控制分站。

2.7 具备自检功能，能实现单机控制、多机联控（集控）功能。

2.8 产品应符合《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AQ1043-2007 中的相关规定，电气防爆符合 GB/T 3836.1-2021 防爆标准。

3、循环水冷却装置

3.1 结构形式：管路循环方式的循环水冷形式。

3.2 冷却功率：不小于 65kW，应采用高效的管路循环方式，循环水无需经过水箱，水箱仅用于高位补水，水箱容积不应大于 70L，水箱、水泵及矿用 U 形销式快速接头均为 304 及以上不锈钢。散热能力应能够满足组合变频起动器满载运行时的散热需求。

3.3 水冷装置受控于组合变频起动器，能够配套组合变频起动器自动运行。

4、安全认证要求

带式输送机智能综合控制中心的证书及报告：组合变频起动器、就地控制箱及张力传感器，矿用工作面通信控制装置（带式输送机保护系统）组件都应符合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的相关规定，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有效的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和防爆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5-ZB-3100-001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5202盘区

中央主运输大巷带式输送机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或劳动合同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或最近一期纳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6-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1：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承诺期限为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公示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 信用查询
- 信用修复
- 异议申请
- 自主申报
- 信用承诺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新闻

- ◆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汇聚共建美丽中国磅礴力量 让祖国大地更加绿意盎然生机勃勃
-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更多

榆林市冯泽伟候选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

在中央文明办举办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候选人... [查看详情](#)

榆林多措并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04-08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 (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 (通用型)

我要承诺 (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 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 请拨打政务热线: 12345, 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 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 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 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 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 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 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 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馆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 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 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给您带来的不便, 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还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备注:

*承诺书: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根据项目要求, 自主填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时间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山东德县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县农村商业银行信用承诺书	1年	2021-06-27	1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5-ZB-3100-001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5202盘区 中央主运输大巷带式输送机采购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投标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 8、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9、业绩一览表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1、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文档1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若有）	投标总价（单位：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府谷能源投资 集团沙沟岔矿 业有限公司	

说明：总价含所有的调度中心环境升级、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费、增值税费，最终安装调试正常后移交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否则可能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4. 若投标人技术偏离表填写不完整，未填写部分视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招标文件提供，否则评标委员有权。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九) (如适用时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十)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页公示的截图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一、节能环保评审
- 二、产品性能评审
- 三、项目实施方案评审
- 四、类似业绩评审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